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淮汽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将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协作。江汽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汽控股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涉及的零部件较多，为提升配套件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零部件产业链开展了较多的合资合作，产生了关联人兼职，由于关联人兼职，公司和相关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德斌

注册资本：375 万元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36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客车、农用车、通用机械、江淮系列货车、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5,437.44 万元，净资产 513.8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6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124.27 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持股 40%，黄山工贸工会委员会持股 6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黄山江淮工贸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黄山江淮工贸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业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斌波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24,578.77 万元，净资产 15,761.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5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3.31 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持股 10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兴业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合肥兴业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Peter Ewald Heift

注册资本：7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57,274.97 万元，净资产 8,552.87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8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2.87 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35%；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22%；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安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59,689.92 万元，净资产 12,126.2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390.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3.17 万元。

主要股东：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及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威司达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Troy Allen Clarke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1218 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140,672.56 万元，净资产 49,371.1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896.67 万元，实现净利润-5,487.85 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0%；INTERNATIONAL TRUCK AND ENGIN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万国卡车与发动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纳威司达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及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纳威司达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纳威司达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19,178.98 万元，净资产 10,417.0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1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7.48 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40%；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2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毅昌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毅昌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7、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瑞利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 A 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9,532.04 万元，净资产 2,243.7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3.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19 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P.A 持股 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瑞利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瑞利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 **8、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柴动力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柴油机装配、销售；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10,844.42 万元，净资产 7,560.1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41.34 万元，实现净利润-699.40 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0%；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朝柴动力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 **9、关联方名称：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帝宝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5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17,898.98 万元，净资产 13,040.66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4.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7 万元。

主要股东：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帝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帝宝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0、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9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60,445.78 万元，净资产 24,468.8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050.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51.54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松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松芝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1、关联方名称：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生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国明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黄岗路

经营范围：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漆件喷涂、冲压类零件等）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厂房租赁、办公楼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9,897.07 万元，净资产 3,969.9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89.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90 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安徽中生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徽中生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2、关联方名称：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元丰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7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 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7,762.22 万元，净资产 4,662.3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02.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6.57 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元丰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元丰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小云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239,267.38 万元，净资产 86,621.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0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1.57 万元。

主要股东：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万力轮胎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万力轮胎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4、关联方名称：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希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20,038.62 万元，净资产 5,133.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3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1,866.74 万元。

主要股东：PKC GROUP APAC LIMITED 持股 5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比克希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比克希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5,502.24 万元，净资产 585.5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3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614.50 万元。

主要股东：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常青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 1#标准化厂房一、二、三层西

经营范围：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4,127.57 万元，净资产 2,182.1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72 万元。

主要股东：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太航常青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太航常青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17、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王贤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总资产 26,545.75 万元，净资产 22,680.2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5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32 万元。

主要股东：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公司持股 30%。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

####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20,000.00	9,975.56
纳威司达公司	销售	材料、设备	15,000.00	11,104.45
销售合计			35,000.00	21,080.01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9,000.00	7,913.11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8,912.60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20,000.00	67,459.86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20,000.00	100,401.69
纳威司达公司	采购	发动机	290,000.00	139,302.66
朝柴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53,000.00	16,385.1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6,000.00	8,280.73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90,000.00	64,037.33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0,000.00	12,073.73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30,000.00	15,354.21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9,000.00	8,081.06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3,000.00	11,150.07
采购合计			904,000.00	459,352.15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纳威司达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19,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销售合计				44,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9,000.00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8,000.00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60,000.00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25,000.0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1,000.00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5,000.00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0,000.0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8,000.00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8,000.00
万力轮胎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80,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5,000.00
<b>采购合计</b>				<b>920,000.00</b>

####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

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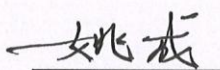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江淮汽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对江淮汽车独立性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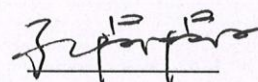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 成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